

# 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启动竹山县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和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经省监测中心站和武汉区域气候中心联合会商，预计未来一周我省空气污染气象条件持续较差，根据十堰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和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十大气发〔2023〕1号），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发布重污染天气市级黄色预警，于12月24日14时启动Ⅲ级响应。根据《竹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竹环委办〔2023〕7号）规定，经县政府同意，我县自2023年12月24日14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同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响应措施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1、2），立即开展应对工作，加强预警期间的各项管控措施，减少大气污染。

应急期间实行每日一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单位从12月25日起每日报送应急日报，应急日报应包括文字内容和附表，文字内容要简明扼要，反映应急工作部署情况，每日检查

人次、检查的对象、落实情况、发现的问题、查处情况等内容，附表形式见附件3。应急日报请于每日16:00前报送至电子邮箱。

县政府办公室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办检查。按照《十堰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规定》，对应急响应措施不力的政府或部门，将采取黄牌警告、约谈、预警和“一票否决”等强力措施，情况严重的还将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QQ群号：472316096

联系人：孙晨 13995762397

联系邮箱：495322080@qq.com

- 附件：1. 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  
2.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重污染天气应急日报模板

竹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4日

附件 1:

## 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

###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①工业减排措施

县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实施Ⅲ级响应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SO<sub>2</sub>）、烟（粉）尘、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 10%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

#### ②扬尘防治措施

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在正常保洁基础上，提高道路清扫保洁频次 1 次以上，尽可能减少地面起尘；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除涉及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所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不包括塔吊及地下施工）。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砂石运输车辆全面停运。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建筑垃圾和渣土受纳场等场所覆盖、洒水等

扬尘控制措施力度。所有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运行，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 ③机动车减排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重点时间部分路段禁止货运机动车通行（不包括军队、警务、环境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险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车辆）。

县公安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共同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检查等机动车污染路检路查。

### ④其他措施

县城管执法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禁止明火烧烤、烧荒以及树叶、垃圾焚烧等行为，关停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餐饮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增加公交车运行能力，所有能运行的公交车全部上路。

县气象局负责，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及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加大巡查力度，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全县加油站、油库、运油车辆的油气回收设施全部正常运行，油气达标排放。

县公安局按照县政府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加大对非法燃放行为执法检查频次。

附件 2:

##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新闻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及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大气重污染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对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禁、限行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协同开展高污染排放车辆检查等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县财政局：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大气重污染应急所需资金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职教学校开展学生防护大气重污染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

各类储备用地、矿山开采等应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

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负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大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力度；落实大气工业源“一厂一策”，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城市道路维护维修（含掘路）、房屋立面整治、桥梁等城市设施维护涂刷作业等应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  
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组织国、省道、主要县乡道、普通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营运车辆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公共交通运输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大宗物料运输物流企业错峰运输管控方案并组织实  
施。

县水利和湖泊局：负责定期更新水利建设项目等扬尘源清单；组织水利建设项目等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落实停止水利建设项目的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内的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砂石运输车的停运措施；督导所属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秸秆综合利用等与环境整治相关的大气污染控制应急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督促市场主体加大秸秆收储力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开展涉及大气重污染防病知识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应急人力资源的通信与信息保障，监测预警所需装备的采购和调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商品煤质量监管，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维护维修（含掘路）、“三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运输扬尘、露天焚烧、烧烤严控等应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竹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对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竹山县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开

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协助提供重污染天气前后工业企业用电信息。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附件 3:

## 重污染天气应急日报模板（ 月 日）

县市区（单位）	应急巡查情况			检查对象情况			人影作业情况			问题处理情况						应急减排情况					应对亮点和特色工作	备注				
	派出巡查组（个）	出动人员（人次）	派出车辆（台次）	工地（个）	企业（家）	机动车（辆）	酒店、餐饮（家）	人工增雨（次）	发射火箭弹（枚）	消耗火焰条（根）	发现问题（个）	处理问题（个）	下发督办文书（份）	劝诫、约谈（人次）	查扣车辆（台次）	实施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企业数量	落实减排措施企业数量	企业减排量（VOCs、NOx、烟粉尘）			现场检查企业数量	存在问题企业数量	存在的具体问题	整改完成率（%）

